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09-0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08年10月29日至2009年2月1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售出本公司股份1,903,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截至目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6,843,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60 股票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2009-04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近期获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政策，公司在2008年、2009年、2010年三年内，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由于公司自2006年开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滨州活塞 公告编号:临2009-001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省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鲁科高字[2009]12号——关于认定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规定》和《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认定本公司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编号：GR200837000498），认定有效期3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08年至2010年），其所得税享受10%的优惠，即所得税按15%比例征收。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股票代码:600158 编号:临2009-0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于2009年2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通知，2009年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2009年2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1%；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减持持有的“中体产业”股票5,687,388股；2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320万股；2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500万股；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298万股；2月19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261,15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其中有偿售条件流通股26,15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0日

**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关于
减持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股票代码:60015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
住所地:香港

通讯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路5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年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以及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的原因是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0177875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了避免对公告内容产生误解而披露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洪祖杭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

七、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置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洪祖杭
日期:2009年2月20日

其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从2009年2月1日到2009年2月19日止，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出售所持有的“中体产业”股票40177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2,980,000股；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320万股；2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500万股；2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298万股；2月19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261,15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其中有偿售条件流通股26,15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本次减持后，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仍持有中体产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15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持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的行为未损害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利益。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了避免对公告内容产生误解而披露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洪祖杭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七、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置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洪祖杭
日期:2009年2月2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体产业 股票代码 6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执行法院裁定或协议转让□ 继承□ 国有股质权划转或变更□ 赠与□ 间接方式转让□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66329727股 持股比例:8.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6151852股 变动比例:3.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是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江南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客户服务电话:0791-6781119
网址:www.csstock.com

江南证券在以下主要省市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杭州、武汉、郑州、南昌、福州、泉州、江西等。特别提示：2009年2月23日—2009年3月20日为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的认购期。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告**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一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刘缘

电话:0731-5883240
传真:0731-5883242

客户服务电话:59578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会否决或变更会议的情况。

2.本公司股东会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2月20日上午9时在石岘宾馆二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22,749.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41,041,000万股的55.4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议程

本公司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提案审议情况

1.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决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薛连基先生简历

2009年2月20日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有效票数22,749.1万股，同意票22,749.1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增补薛连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有效票数22,749.1万股，同意票22,749.1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薛连基先生简历附后

4.公司收购参股公司的议案

有效票数10,300万股，同意票5,880万股，反对票4,420万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09%。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5.终止公司与吉林石岘纸业有限公司租赁协议的议案

有效票数10,300万股，同意票5,880万股，反对票4,420万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09%。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6.确认会议召集人

有效票数10,300万股，同意票5,880万股，反对票4,420万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09%。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7.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数10,300万股，同意票8,628万股，反对票1,672万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77%。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